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齐翔腾达”）于2018年10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57号），现就关注函中所提问题，逐一回复如下：

1、请详细披露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目前进展情况，说明是否能在2018年10月1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回复：

公司自2018年6月19日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以来，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一直在对标的公司菏泽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展开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为尽快推进菏泽华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华立”）的股权收购，公司已通过现金增资方式持有菏泽华立16.67%股权，剩余股权的收购将在菏泽华立收购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的经营性资产结束后，继续完善收购方案和谈判。上海闵悦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闵悦”）存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供通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上的重合，为规避同业竞争，正在就收购方案进行调整。

2018年9月19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加收购境外标的，正在就本次新增境外标的展开尽职调查和进一步谈判。因标的公司属于境外资产，所涉及企业众多，跨越欧洲和美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法律法规和财务制

度差异较大，尽调过程复杂，工作量极大，需要耗费较长时间，预计尽调和谈判时间将会进一步延长。

公司将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之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如你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请你公司按照承诺及时提交股票复牌申请，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原因。

回复：

公司将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之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如不能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之前披露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相关原因。

3、2017 年 7 月 2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你公司股票 929,201,740 股，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52.34%，其中质押 743,812,676 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80.05%，请说明以下事项：

(1) 你公司控股股东质押你公司股份所获得资金的主要用途，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经向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君华集团有限公司）了解确认，所进行的股权质押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补充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根据融资质押信息，质押的股份暂不存在平仓风险。如若后续出现公司股票持续下跌，从而触及平仓风险，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通过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降低融资风险，防范触发平仓/平仓风险，保证公司股权稳定。

公司对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进行的股权质押保持高度关注，并督促降低融资风险，保持股权稳定。

(2) 除上述质押股份外，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经向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了解，持有公司的股份除股份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发生相应事项，公司将督促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应义务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公司暂不存在其他未披露或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